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451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告附注十五、（八）所述，古鳌科技在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27 号）。古鳌科技 2023 年末未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计提了 5,311.26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末，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账面价值为 27,452.65 万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18,983.27 万元。

我们获取了古鳌科技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的财务资料以及关于新存科技股权价值的计算过程，我们对古鳌科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复核，我们仍无法就长期股权投资-新存科技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所涉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其中包括：

1. 公司要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经营预测及资产减值测试时必须谨慎应对，对减值测试各参数指标的确定须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

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的理解，确保减值测试工作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责成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有关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工作制度，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定期评估，并长期监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已重新对新存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购买事项对现金流的影响。同时，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考虑知识产权购买及摊销的因素后的对 2023 年、2024 年新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沃克森估报字(2025)第 0225 号】、【沃克森估报字(2025)第 0226 号】文件。公司已按照估值结果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

4. 公司将强化董监高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增强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仍将进一步推进财务队伍建设，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